



执行实务丛书

强制执行 实务操作指引

New Guiding for Practice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王柏东 张阳◎主编

一线资深专家倾力打造，着力聚焦执行实务难题
全面梳理执行法律依据，权威解读实务操作规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执行实务丛书

强制执行 实务操作指引

New Guiding for Practice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王柏东 张阳◎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实务操作指引 / 王柏东, 张阳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执行实务丛书)
ISBN 978-7-5197-1940-1

I. ①强…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强制执行—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3258 号

强制执行实务操作指引

QIANGZHI ZHIXING SHIWU CAOZUO ZHIYIN

王柏东 张 阳 主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54.25

字数 887 千

版本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940-1

定价: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柏东 张 阳

副 主 编：王 玫

编委会成员：曹凤国 王 赫 姚 军 公 涛

袁 楠 张 崑 张心阳 杨海超

付晓雷 李文超 邵玉喜 张守国

赵玉东 程 立 韦培成 吴雪伟

序 言

拉丁法谚有云：“强制执行乃品尝法律胜利之甜美果实。”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强制执行担负着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功能。也正因如此，“执行难”现象长期以来已经成为对司法权威与公信力的考问。应当看到，“执行难”问题属于典型的疑难杂症，需要蓄势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需要全社会参与、齐心协力、坚持不懈；需要更新理念、完善制度、构建机制，方能攻坚克难、化难为易。质言之，这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确保执行程序规范、有序、高效地运行，不仅需要执行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徒法不足以自行”，还依赖于每一名强制执行从业者的努力。

《强制执行实务操作指引》是一部立足于执行工作实际需要，以执行从业人员为主要受众的著作。全书共设五编十八章，从执行机构、执行管辖、执行当事人、执行救济、执行程序的开始、中止与终止等多个维度较为立体地涵盖了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它还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首先，实务操作性强。目前，有关强制执行的著作主要集中于学术理论与强制执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整理汇编等方面，也有些注重于解答强制执行工作中疑难问题以及典型案例汇编。相比之下，本书更加侧重于执行实务与操作流程，重点强调如何“做”，既确保从事强制执行工作的法官、律师办理执行案件时，知道从何处入手；也有利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知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次，体现了执行创新理念。由于目前我国强制执行领域还存在一些制度空白，某些复杂疑难问题在法律、司法解释中尚无明确答案，因此执行实务工作者需要树立执行创新理念，在现有的规则框架下进行不断地探索与尝试。

最后，本书带有浓重的“一线”特色。大部分作者长期活跃在法院执行的“一线”，实务经验丰富，有些作者还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著书立说，其研究成果

已达到执行领域较高水平。

近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国各级法院戮力同心,为解决执行难做了很多实实在在的工作,社会各界对此也给予诸多理解与支持。相信本书在为广大执行工作者提供指导和参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的同时,也会为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解决执行难贡献一份力量,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根大' (Zhang Gen Da), with a small asterisk to its upper right.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张根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前 言

长期以来,“执行难”问题一直困扰着各级人民法院。面对日益突出的“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大力推进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然而,面对目前在执行过程中,特别是在执行实务方面,存在大量的复杂疑难问题,如何解决“执行难”问题?如何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研究?如何将执行法理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通过新的理论探索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制度规则与操作规范?如何把“一线”法官们在执行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通过深入、系统地理论研究进行整理和归纳并出版成书,成为指导执行专业人员进行办案的工具书,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当前市面上关于执行方面的书籍来看,大多比较偏重于理论,实践性不强,法官们在执行实务中遇到的诸多问题仍然难以从书籍中得到满意答案,由于这些书籍对法理与实务操作的结合较少,往往满足不了“一线”执行法官、专业律师实际办案的需要。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强制执行实务操作指引》一书,以期起到指引实务操作之作用。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权威专业

本书的作者大多来自于法院执行办案“一线”,既包括办案经验丰富的专家型法官,也包括专业从事强制执行业务的执业律师。因为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需要的是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尤其需要加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分工配合。同时,还需要不断地提高法官的执行实务水平与执法技能,加强检察官依法监督职能,一定程度上发挥专业律师的作用。

在此,我们邀请这些在执行办案“第一线”的资深法官、律师,根据自己的亲身体会与办案经验撰写内容丰富的执行书籍,侧重于实战性、操作性,解决执行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方便读者在强制执行领域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遇到困惑时

找到更明确、有指导意义的答案。

二、体系完整

目前,在《强制执行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面对执行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采取各种措施予以解决,如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等形式对法院执行工作加以规范。本书以《强制执行法草案(六)》的体系作为编排的主要参考依据,使读者对强制执行法律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并参考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执行实务操作中的具体做法,试图探索出切实可行的执行新思路。

三、内容全面

本书主要参考《强制执行法草案(六)》的编排体系,共设置五编十八章,内容涉及:第一编 通则(执行机构、执行管辖、执行依据、执行当事人),第二编 一般执行程序(财产保全、执行的申请、执行的开始、执行调查、执行制裁、执行暂停与结束、执行回转),第三编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对动产与不动产的执行、对债权的执行、清偿与分配),第四编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实现物的请求权的执行、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第五编 执行救济(执行异议与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每一编以及每一章、每一节既独立成篇、循序渐进,又有机结合、相互关联。以现行有效的强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予以说明,同时参考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既有对强制执行理论、制度的系统梳理和总结,又集法律解读与实务操作于一体,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四、实用性强

如前所述,本书大部分作者均来自执行办案“第一线”,选题也大多集中于强制执行领域中法官实际办案的主要内容,故有很强的实用性。在写作体例上,主要是围绕着实务操作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实践经验等方面展开。同时,本书对强制执行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辅以典型案例予以解读说明,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使读者在理解强制执行理论时能借鉴有关案例,在执行实务中也可参照运用。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从事强制执行理论的研究者、强制执行业务的办案人员、执业律师乃至当事人提供一本集科研、理论、实际应用工具书于一身的参考读物。

强制执行中往往出现实体与程序交叉、各种矛盾对立冲突的情况,由于强制执行利益关系比较复杂,法律问题比较艰深。鉴于此,本书作者尽管努力对强制执行的理论、制度与经验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但仍难免会存在某些疏漏与不足,还请广大读者指正批评,我们将在再版中予以改正。

简 目

第一编 通 则

第一章	执行机构	(003)
第二章	执行管辖	(013)
第三章	执行依据	(064)
第四章	执行当事人	(164)

第二编 一般执行程序

第五章	财产保全	(207)
第六章	执行的申请	(239)
第七章	执行的开始	(258)
第八章	执行调查	(282)
第九章	执行制裁	(354)
第十章	执行暂停与结束	(416)
第十一章	执行回转	(466)

第三编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十二章	对动产与不动产的执行	(479)
第十三章	对债权的执行	(561)

第十四章 清偿与分配	(633)
------------------	-------

第四编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十五章 实现物的请求权的执行	(675)
第十六章 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692)

第五编 执行救济

第十七章 执行异议与复议	(711)
第十八章 执行异议之诉	(773)
后 记	(812)

目 录

第一编 通 则

第一章 执行机构	003
第一节 执行实施机构	003
一、执行实施机构基本概况	003
(一) 执行实施机构的性质	003
(二) 执行实施机构的变革	003
(三) 执行职能进一步分化	004
(四) 执行实施权行使的“一元化”模式	004
(五) 执行体制改革推进与总体方向	004
二、执行实施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005
(一) 优化执行职权配置	005
(二) 统一执行机构设置	005
(三) 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005
第二节 执行裁决机构	008
一、执行裁决机构基本概况	008
(一) 执行裁决机构的性质	008
(二) 设立执行裁决机构的作用	008
(三) 执行裁决机构的职能	008
二、立案、审判、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	009
(一) 强化审执协调,提高执行效率	009
(二) 执行裁决机构未来的发展趋势	009

第二章 执行管辖	013
第一节 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管辖	013
一、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	013
(一)地域管辖	013
(二)级别管辖	014
二、确定案件管辖法院的疑难问题	014
(一)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确认	014
(二)法院作出的特殊法律文书的执行管辖法院	015
(三)选择执行管辖法院的原则	018
第二节 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管辖	025
一、执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	025
(一)地域管辖	025
(二)级别管辖	025
二、执行仲裁裁决、人民调解协议、行政强制决定管辖法院的确定	026
(一)国内仲裁裁决	026
(二)劳动仲裁裁决	026
(三)经过司法确认有效的人民调解协议	027
(四)行政强制决定	027
第三节 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	029
一、执行管辖争议的由来及处理	030
二、执行管辖权争议与执行管辖权异议的区别	030
第四节 执行申请的撤回	032
一、撤回执行申请的流程	032
二、撤回执行申请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	033
(一)撤回执行申请与撤销申请的区别	033
(二)法院审查后才能确定是否裁定终结执行	034
(三)当事人因和解而提出撤回执行申请	035
(四)撤回执行申请与撤回执行异议的区别	035
(五)撤回对部分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035

典型案例1 常盛公司与衡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037
第五节 执行管辖权异议	041
一、审查执行管辖权异议的流程	041
二、执行管辖权异议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	041
典型案例2 中煤公司与筑安公司等管辖权异议案	042
典型案例3 华能公司与雨润公司等管辖权异议案	044
第六节 执行管辖权的转移	045
一、执行管辖权转移的类别	046
二、涉及执行管辖权转移时应注意的问题	046
典型案例4 建安公司等与粤垦公司管辖权异议案	047
第七节 异地执行	051
一、进行异地执行的条件	051
(一)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过调查	052
(二) 被执行人在本地没有财产或者在本地的财产不足以执行	052
(三) 有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异地	052
(四) 赴异地采取处分性措施需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052
二、异地执行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	052
(一) “异地”范围的确定	052
(二) 异地执行和当地法院的关系	053
(三) 特殊情况下的异地执行	054
(四) 通过网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发展	054
第八节 委托执行	056
一、委托执行概述	056
(一) 委托执行的条件	056
(二) 受托法院	057
(三) 手续及相关材料	057
(四) 受理与时效	058
(五) 补充材料及退回委托	059
二、委托执行的几个要点	059

(一)委托执行的例外	059
(二)委托执行的启动	060
(三)已查控财产的衔接	060
(四)跨区委托执行	060
第三章 执行依据	064
第一节 执行依据概述	064
一、执行依据的分类及其表现形式	064
(一)法院作出的执行依据	064
(二)商事仲裁机关作出的执行依据	065
(三)劳动仲裁机关作出的执行依据	066
(四)行政机关作出的执行依据	066
(五)公证机关作出的执行依据	066
二、执行依据的要件	066
(一)达到生效期限	066
(二)达到履行期限	067
(三)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067
(四)给付内容明确	068
三、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068
(一)附对待给付条件的执行依据	068
(二)对执行依据的解释	069
(三)二审维持原判后执行依据的确定	070
(四)再审后执行依据的确定	070
第二节 对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071
一、操作流程	071
(一)启动程序	071
(二)进行审查	073
(三)作出裁定	075
(四)救济途径	075

二、注意事项	076
(一) 仲裁调解书不予执行问题	076
(二) 审查期间案件是否中止执行	077
(三) 仲裁裁决部分存在不予执行情形的处理	078
(四) 一次性申请原则	078
(五)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078
典型案例 5 北京京德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戴德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080
典型案例 6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供销合作社、刘克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复议案	081
第三节 对公证债权文书的不予执行	091
一、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概述	091
(一)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程序的启动	091
(二)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审查	092
(三) 审查结果	093
(四) 救济途径	093
二、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几个要点	094
(一)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094
(二)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审查程序的启动主体	094
(三) 审查与中止执行	095
(四) 公证债权文书部分存在不予执行情形的处理	096
(五) 一次性申请原则	096
(六) 公证债权文书的更正、补正、撤销与不予执行	096
典型案例 7 郑州豫新置业有限公司申诉案	097
典型案例 8 许某某与房地产公司其他执行申请复议案	098
第四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	103
一、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实务操作流程	103
(一) 申请或请求	103
(二) 管辖	103

(三) 期限	103
(四) 审查与处理	103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注意事项	104
(一) 提交相关文件需要注意的问题	104
(二) 准确把握承认和执行的的关系	104
(三) 正确处理申请承认和执行与另行起诉的关系	104
(四) 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特别规定	105
典型案例 9 明斯克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 法庭判决案	105
第五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13
一、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实务操作流程	113
(一) 申请	113
(二) 管辖	113
(三) 期限	113
(四) 费用	113
(五) 审查	114
(六) 救济	114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注意事项	114
(一) 对于管辖法院的特殊要求	114
(二) 准确把握承认和执行的的关系	114
(三) 人民法院需要区分仲裁裁决的不同情况分类办理	115
(四) 拒绝承认与执行和中止承认与执行程序的办理	115
(五) 仲裁员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中有关仲裁员费用 的处理	115
典型案例 10 Hemofarm DD、MAG 国际贸易公司、苏拉么媒体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案	116
第六节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互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124
一、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互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实务操作流程	124
(一) 申请	124

(二) 管辖	125
(三) 期限	125
(四) 费用	125
(五) 审查	125
(六) 救济	126
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互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注意事项	126
(一)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民商事判决的范围	126
(二) 多个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处理	126
(三) 正确处理申请认可和执行与再行提起诉讼的关系	127
(四) 关于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	127
(五) 申请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的办理	127
第七节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131
一、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实务操作流程	131
(一) 申请	131
(二) 管辖	131
(三) 期限	131
(四) 费用	132
(五) 处理及执行	132
(六) 不予执行	132
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注意事项	132
(一) 多个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处理	132
(二) 提交文书需要注意的问题	132
(三) 申请执行临时仲裁裁决、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办理	133
(四)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办理	133
典型案例 11 瑞士 FLAME 公司申请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 决案	133
第八节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互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138
一、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互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实务操作流程	138